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Shuhua Sports Co., Ltd.

(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舒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2日，更名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或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体育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股份	指	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有限	指	舒华（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福建舒华有限	指	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泉州舒华有限于1999年变更名称为福建省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泉州舒华有限	指	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
台商分公司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舒华（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舒华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舒华展架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舒华实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舒华贸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舒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舒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舒华健康产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舒华（福建）贸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舒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舒华体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舒华商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福建舒华贸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舒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天津舒华实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舒华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舒华投资	指	公司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林芝安大	指	公司股东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嘉慧	指	公司股东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灏纳	指	公司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杰峰	指	公司股东南京杰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夏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释义
香港舒华实业	指	公司原股东香港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华虹贸易	指	泉州舒华健身器材用品有限公司原股东香港华虹贸易公司
舒华房地产	指	关联方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踏体育	指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2020）及其子公司，包括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斐乐服饰有限公司、富恩施（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斐乐体育有限公司、斐尚服饰有限公司、斐鸿服饰有限公司与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等
特步	指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特步（安徽）有限公司、晋江市特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柯林（福建）服饰有限公司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
阿迪达斯	指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奥委会	指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英派斯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金陵体育	指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顶固集创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乐歌股份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易尚展示	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泉州泉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泉州泉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释义

简称		释义
健身器材	指	健身器材主要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和室外路径产品两类，常见的健身器材包括跑步机、踏步机、椭圆机推胸器、蝴蝶机、直臂夹胸训练器、肩部推举器健身器、括蹬力器、仰卧起坐平台、压腿训练器、单杠、转体训练器、旋风轮、上肢牵引器、三人转腰器等。
室外路径产品	指	室外路径产品亦是健身器材的一种，主要在室外安装固定、供人们进行健身运动锻炼的器材和设施。主要包括蹬力器、仰卧起坐平台、压腿训练器、单杠、转体训练器、旋风轮、上肢牵引器、三人转腰器以及篮球、足球设施等
展示架、展架	指	商品展示道具，用于零售店铺商品的摆放展示，包括靠墙、挂具、中岛、展台等品种
直销	指	企业或个人直接销售商品和服务的经济行为
经销	指	企业或个人为另一个企业或个人按照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销售商品的经济行为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生产。指生产商生产的产品（包含零配件或成品）的工艺、设计、品质要求全部由客户提供，生产商按照客户的图纸生产，产品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生产商，指具有设计、改良以及制造能力的生产商依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负责从产品原型设计、规格制定到生产制造的一种代工模式
马德里商标	指	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注册的商标

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在品牌影响力、产品品质、市场渠道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然而，公司仍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从国际市场看，爱康（ICON Health & Fitness）、力健（Life Fitness）和必确（Precor）等主要品牌占据全球较高的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在国内健身器材市场的吸引下均已进入国内市场，占据着国内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另一方面，随着鼓励性支持性政策陆续出台、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全民健身理念不断深化，健身器材行业保持稳定持续发展，将会吸引更多生产厂商进入该行业，加大健身器材市场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研发、服务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未来公司无法继续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和渠道建设等方面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经销商226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7.54%、33.49%、29.40%和27.05%。经销模式有利于销售渠道的快速扩张，在与终端消费者的接触沟通、后期的安装维修方面均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公司无法完全监督控制经销商的行为，经销商任何经营活动的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增加营销管理的难度，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消费者的偏好和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此外，对于新开发的市场，如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育、指导不力，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达成一致，可能导致新开拓市场进展缓慢的风险出现。

（三）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3,176.01万元、118,200.91万元、133,371.42万元和61,320.11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同比增长6.43%、4.44%和12.83%。2017年、2018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消费习惯、政府采购业务招标时间变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健身器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有放缓。2019年，在电商经济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速。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增长仍受到宏观经济和政策、消费者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受到新产品推广、产品结构调整、运营管理完善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公司预期业务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且加大了室内健身器材直销商用市场的推广力度，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展架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展架业务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大型品牌企业。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展架业务收入分别为32,157.44万元、38,929.32万元、43,839.98万元和8,293.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66%、33.35%、33.51%和13.74%；2017年至2019年展架业务前三大客户合计占展架营业收入的比例约83%。尽管公司展架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品牌企业，经营业绩和信用良好，但若未来客户所处的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客户要求，可能会导致展架业务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五）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其中，受秋冬季节天气状况及户外空气质量的影响，消费者会减少室外锻炼的时间，进而转为室内健身，带动室内健身器材在下半年销量会略高；室外路径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而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一般集中在下半年，由于安装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或者一季度。如果公司不能开发足够的新产品，满足消费者或客户的需求，平滑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性，则可能出现单个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401.55万元、23,652.71万元、30,589.80万元和22,682.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39%、36.22%、41.19%和32.2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6次、4.37次、4.55次和2.11次，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一定程度增加了公司的坏账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与销售规模基本匹配，但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金额一方面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融资手段单一的情况下，将影响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另一方面如果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室外路径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室外路径业务收入分别为29,120.66万元、20,516.76万元、24,651.01万元和10,733.37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同比增长27.06%、-29.55%和20.15%。报告期受宏观经济波动、体育局及企事业单位预算、招标项目金额大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室外路径业务收入存在波动情形，公司室外路径业务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增长仍受到宏观经济、体育局及企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公司预期室外路径业务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且加大了室外路径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力度，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存在室外路径业务收入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舒华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舒华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舒华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舒华投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舒华投资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舒华投资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如舒华投资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本人承诺的锁

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维建同时承诺：

在张维建任职期间，以及张维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维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张维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林芝安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林芝安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林芝安大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林芝安大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林芝安大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林芝安大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林芝安大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如林芝安大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下的公司股东南京杰峰、海宁嘉慧、金石灏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南京杰峰、海宁嘉慧、金石灏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南京杰峰、海宁嘉慧、金石灏纳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以及若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其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

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当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出现特殊情况时，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特制定预案，内容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或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况。

当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当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应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如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上述优先顺序位相关主体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

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

公司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由董事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通过实施股份回购，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通过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30%，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4、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或增持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回购的实施程序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公司因稳定股价需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5、关于相关当事人违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

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

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水平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成本管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通过业务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和进一步完善现金

分红政策，增加对股东的回报等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公司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相关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发行人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张锦鹏承诺如下：

(1) 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滥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 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 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2) 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

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公告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市场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发行人控股股东该等应享有的分红，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其承诺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已发回购公开发行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

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中信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3)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 发行人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4）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5）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照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有）；

（5）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如有）；

（6）发行人有权直接扣除本公司/本人自发行人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公司承诺事项；

（7）发行人有权直接按本公司/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延期锁定；

（8）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照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有）；

(5) 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6) 发行人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发行人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承诺事项；

(7) 发行人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延期锁定（如有）；

(8)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产生一定的短暂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3 月，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至往年同期水平，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亦恢复正常，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依然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及消费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7-9 月和 2020 年 1-9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860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意见，天健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舒华体育 2020 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舒华体育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581.15		159,525.01		5.05%	
所有者权益	91,550.89		87,707.41		4.38%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557.86	27,307.76	30.21%	96,877.97	83,130.28	16.54%
营业利润	2,890.17	1,403.55	105.92%	10,248.09	9,790.93	4.67%
利润总额	2,811.74	1,361.74	106.48%	10,012.17	9,776.72	2.41%
净利润	2,070.34	1,140.33	81.56%	7,433.04	7,466.29	-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34	1,140.33	81.56%	7,433.04	7,466.29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97	1,066.35	72.64%	7,136.10	6,093.38	1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99	362.09	-1404.09%	-42.96	2,145.25	-102.00%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

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5、业绩预告信息

综合考虑到 2020 年 1-9 月的公司业绩、在手订单以及历史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0 年全年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44,398.76 至 159,589.65	8.27% 至 19.66%	133,371.42
净利润	13,535.01 至 14,660.12	-7.90% 至 -0.25%	14,69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48.10 至 14,352.09	1.80% 至 10.29%	13,013.33

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5,000 万股, 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41,149.90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2.1507%; 本次发行均为公开新股发行, 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752 元 (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035.30 万元,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 3,000.00 万元、律师费用 415.09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047.17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7.76 万元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uhua Sports Co., Ltd.
注册资本:	36,149.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维建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7 日
住 所:	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经营范围:	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与零售；日用杂货批发与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与零售；其他印刷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舒华有限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6 日，舒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舒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3]审字 C-211 号），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舒华有限的净资产 204,981,080.91 元为基础扣除应付股利 30,000,000.00 元后的净资产 174,981,080.91 元折合为 60,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15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情况进

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 C-009 号）。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设立后由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4000420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6,149.9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 5,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49.9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2.1507%。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舒华投资	26,698.3760	73.8546	26,698.3760	64.8808
林芝安大	2,078.7061	5.7502	2,078.7061	5.0515
张维建	1,675.9567	4.6361	1,675.9567	4.0728
南京杰峰	1,499.9006	4.1491	1,499.9006	3.6450
张锦鹏	1,420.4489	3.9294	1,420.4489	3.4519
海宁嘉慧	1,390.7081	3.8471	1,390.7081	3.3796
金石灏纳	1,385.8036	3.8335	1,385.8036	3.3677
本次发行股份	-	-	5,000.0000	12.1507
合计	36,149.9000	100.0000	41,149.9000	100.0000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

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0,750,000 元，发起人共 2 名，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舒华投资和张维建。设

立时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54,675,000	90.00
2	张维建	6,075,000	10.00
合计		60,75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舒华投资	26,698.3760	73.8546
2	林芝安大	2,078.7061	5.7502
3	张维建	1,675.9567	4.6361
4	南京杰峰	1,499.9006	4.1491
5	张锦鹏	1,420.4489	3.9294
6	海宁嘉慧	1,390.7081	3.8471
7	金石灏纳	1,385.8036	3.8335
合计		36,149.9000	100.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的如下：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张维建	董事长、总裁
张锦鹏	产品经理

（三）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张维建直接持有公司 4.6361% 的股份，舒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3.8546% 的股份，张维建持有舒华投资 95.00% 的股份，为舒华投资的控股股东。张锦鹏直接持有公司 3.9294% 的股份，张维建和张锦鹏系父子关系。

（四）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

提示”之“(一) 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系专业、科学的运动健康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健身器材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健身器材与展示架产品的业务体系，并已在福建晋江、泉州台商投资区及河南商丘设立生产基地，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公司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及企事业单位客户进行销售，室外路径产品主要用于政府“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及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建设等项目；展架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

2007年，“舒华 SHUA”品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7年，公司被国家体育总局认定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2017至2019年，公司连续三年入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选的“中国轻工业健身器材行业十强企业”。2014至2018年，舒华健身器材连续与三届奥运会结缘，先后入驻索契冬奥会、里约奥运会及平昌冬奥会“中国之家”成为奥运会体育器材供应商。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发展了226家经销商从事健身器材销售，具备完整的经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

(二) 销售方式和渠道

根据客户群体及其要求，公司各类产品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模式进行销售，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线下渠道销售	电商渠道销售
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经销	公司发展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	-
		直销	公司通过OEM/ODM出口直接销售给境外公司。 公司直接销售给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健身俱乐部等商业客户。	公司在官网及京东、天猫和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开设商城，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线下渠道销售	电商渠道销售
	室外路径产品	经销	部分室外路径产品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	-
		直销	公司通过投标形式获得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合同后，直接销售给政府及企事业单位。	少量室外路径产品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展示架		直销	公司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贴合市场的产品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健身器材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2017至2019年，公司连续三年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中国轻工业健身器材行业十强企业”，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健身器材专委会评选为“中国健身器材行业最受消费者信赖品牌（2018）”，公司是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单位，全民健身器材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展示架行业参与主体繁杂，市场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不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公司具备领先的概念设计能力及完善的大型客户服务能力，主要聚焦于运动品牌知名企业，客户包括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长期为品牌客户服务，且逐步向服饰、化妆品等领域渗透，进一步增强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6 项。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15 宗，取得方式为出让。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55 项境内注册商标。

4、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共 178 项。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 17 项。

六、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为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与零售；日用杂货批发与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与零售；其他印刷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除控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舒华投资	张维建持有舒华投资 95% 股份，杨双珠持有舒华投资 5% 股份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舒华房地产	舒华投资持有舒华房地产 75.20% 股份，泉州市闽泓投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舒华房地产 12.40% 股份，晋江康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舒华房地产 12.40% 股份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及材料	-	-	-	-	-	-	249.87	0.39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及材料	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565.96	0.80	490.80	0.76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2.53	0.17	256.87	0.33	229.13	0.32	281.05	0.44
泉州市自然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	-	-	0.06	-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和接受劳务	-	-	-	-	92.02	0.13	-	-
安踏体育	采购鞋服	37.77	0.09	22.84	0.03	22.84	0.03	27.18	0.04
合计		110.30	0.26	279.72	0.36	909.95	1.28	1,048.96	1.63

注 1：占比指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 2：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配偶林枪曾持股 30% 的企业，林枪已于 2017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出，因此 2019 年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方，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展架以及小件路径产品、员工鞋服等，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8.96 万元、909.95 万元、280.32 万元和 110.3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63%、1.28%、0.36% 和 0.26%，采购商品的价格皆以市场价为基准，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皆低于 2%，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展示架成品或半成品，公司采购入库后即直接对外销售，相关产品主要通过成本加成定价，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和最终销售毛利率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定价有失公允的情形。

发行人向泉州市自然居家居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实木边框、木线条、上鞋墙板、设备配件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向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成品主要为政府采购中标项目中需要外购的配套产品，以及向公司中标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服务而产生的综合服务费。向泉州万利家具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用于涂装的粉末等。

发行人向安踏体育采购的鞋服主要为发放给公司员工的服装，相关产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85	0.09	260.23	0.20	220.76	0.19	308.86	0.27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	-	-	-	4.34	0.004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	-	-	-0.11	-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18.57	0.02	41.76	0.04
安踏体育	销售产品	4,063.98	6.63	21,196.27	15.89	16,796.83	14.21	13,167.57	11.63
合计		4,117.83	6.72	21,460.15	16.09	17,038.58	14.41	13,522.42	11.95

注 1：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夫林枪曾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林枪已于 2017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出，因此 2019 年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下同

(3)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7.43	705.14	455.86	364.46
独立董事津贴	11.70	23.40	23.40	23.40
合计	279.13	728.54	479.26	387.8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1) 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担保开始日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2019 年 7 月 19 日	张维建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1,300
2019 年 6 月 10 日	张维建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000
2019 年 5 月 21 日	张维建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1,170
2019 年 4 月 22 日	张维建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340
2018 年 3 月 29 日	张维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000
2018 年 11 月 7 日	张维建、杨双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9,200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张维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2,000
2018 年 7 月 24 日	张维建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1,300
2018 年 6 月 21 日	张维建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	2,000

		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018年4月25日	张维建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340
2017年9月25日	张维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2017年8月11日	张维建、杨双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9,200
2017年7月25日	张维建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1,300
2017年6月23日	张维建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000
2017年4月26日	张维建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340
2017年4月7日	张维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4,000

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尚未解除的关联担保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2020年8月26日	张维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	3,000
2020年6月22日	张维建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000
2020年1月3日	张维建、杨双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8,200
2019年12月3日	张维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2019年12月3日	张维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2019年11月22日	张维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7,500
2016年12月26日	张维建、杨双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500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商标转让

2016年2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

让合同》，约定维凯（泉州）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波罗”商标（注册号：7372979）永久无偿转让给公司，2017年1月20日，该商标权属已经变更到公司名下。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利益。

（4）固定资产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出售对象	车辆型号	购入年份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使用年限	处置前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处置 金额
傅佐正	荣威 CSA7180AB-DL	2009年	19.59	17.63	8年	1.96	1.72
胡福姣	大众速腾 FV7166AT	2008年	15.99	14.39	10年	1.60	0.69
2019年度							
出售对象	车辆型号	购入年份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使用年限	处置前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处置 金额
王伟	现代 BH7160BMY	2013年	9.91	8.92	6年	0.99	0.99
许贤祥	福特 CAF7200A41	2014年	18.33	15.95	4年	2.38	2.66

2018年，公司将废旧车辆处置给傅佐正（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傅建木之子）和胡福姣（董事吴端鑫之配偶），金额分别为17,241.38元和6,896.55元。2019年，公司将废旧车辆处置给王伟（职工代表监事）、许贤祥（监事会主席），金额分别为9,910.00元和26,583.24元。上述交易的实质为发行人向傅佐正、胡福姣、王伟和许贤祥销售废旧车辆，销售定价以对应车辆处置前的账面价值为参考，且均通过双方签署买卖协议进行约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余额	资金往来原因及用途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	----------	----------	----------	----------	-----------	---------------

杨锦龙 (更名: 杨柏燊)	-	19.78	19.78	-	公司借用职员杨锦龙的账户向公司支付宝账户充值, 由于充值未成功, 杨锦龙将资金归还公司	公司董事杨凯旋的儿子; 公司互联网营销中心员工
---------------------	---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 关联方存在少量采购、销售关联交易, 因此在各期末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83.32	89.98	119.1	147.88
2	安踏体育	2,690.16	7,453.79	3,517.11	3,754.85
	合计	2,773.48	7,543.76	3,636.21	3,902.73
序号	预付账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安踏体育	0.0024	-	-	-
	合计	0.0024	-	-	-
序号	应付账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40.87	64.95	64.6	117.2
2	泉州市泉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54	4.54	4.54	57.79
3	泉州市自然家居有限公司	-	-	-	0.15
4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	-	144.06	219.05
	合计	45.41	69.48	213.2	394.19
序号	预收账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合众(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	-	-	0.25

合计		-	-	-	0.25
序号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安踏体育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30.00	30.00
序号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73.38	83.75	2.47
合计		-	73.38	83.75	2.47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年至2020年6月末，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048.96万元、909.95万元、279.72万元和110.30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63%、1.28%、0.36%和0.26%；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3,522.42万元、17,038.58万元、21,460.15万元和4,117.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5%、14.41%、16.09%和6.72%。总体而言，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6、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包括1名总裁、2名副总裁、1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2名，主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	----	----	------

1	张维建	董事长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2	杨凯旋	董事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3	黄世雄	董事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4	傅建木	董事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5	吴端鑫	董事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6	苏吉生	董事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7	苏伟斌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8	陈金龙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9	卢永华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张维建，男，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参与了中欧商学院和长江商学院的“高层管理教育”课程。曾任泉州舒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舒华投资董事长、舒华房地产董事长和舒华展架监事、晋江市池店镇教育发展促进会会长及法定代表人。

杨凯旋，男，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晋江市三川五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合祥日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舒华有限副总裁、天津舒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舒华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河南舒华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舒华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世雄，男，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福建省清流县通用机械厂职员、福建省泉州烟草机械配件总厂主任、舒华有限总经理助理和福建舒华贸易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展架事业中心总经理和舒华健康产业经理、台商分公司负责人。

傅建木，男，196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舒华有限财务总监、福建省侨兴轻工学校教师、泉州商业学校教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舒华房地产董事及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吴端鑫，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舒华有限总裁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助理、舒华房地产董事、北京舒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舒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舒华（福建）贸易执行董事兼

经理、晋江市工商联执行委员、舒华健康产业执行董事、上海分公司负责人、苏州舒华的执行董事、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理事、晋江市池店商会副会长。

苏吉生，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丰泽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林芝安大总经理、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晋江融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泉州市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鸿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中弘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弘安锐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华锐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华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苏伟斌，男，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在礼合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主任兼负责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金龙，男，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作创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省华侨互联网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有限公司监事、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丰泽区政协委员、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泉州市凯普康商业信用交易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卢永华，男，195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及教授、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厦门东昂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有3名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许贤祥	监事会主席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2	王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3	刘红	监事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许贤祥，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厦门君典家居饰品有限公司顾问助理、福建多棱钢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兼稽核专员、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和郑州绿源奶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河南舒华实业监事、河南舒华贸易监事、上海舒华监事、北京舒华监事、舒华（福建）贸易监事、舒华健康产业监事、苏州舒华监事。

王伟，男，198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舒华有限行政后勤部后勤课长、后勤部经理兼工会委员会主席，天津舒华商贸监事和天津舒华实业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行政中心后勤部经理、工会委员会主席及人力行政中心总监助理。

刘红，女，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舒华有限人力中心副总监、安徽省宿松县联通分公司营业员、深圳市锐跑体育场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及人力行政总监、泉州大运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4人。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任期3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张维建	总裁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2	杨凯旋	副总裁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3	黄世雄	副总裁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4	傅建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09月25日

张维建，公司董事长、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杨凯旋，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黄世雄，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傅建木，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2名，分别为杨凯旋、黄世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舒华投资。本次发行前，舒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73.8546%的股份。舒华投资成立于2012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维建，住所为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建、杨双珠和张锦鹏。本次发行前，张维建直接持有

公司 4.6361% 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舒华投资 95.00%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3.8546% 的股份，杨双珠直接持有舒华投资 5.00% 的股权，张锦鹏直接持有公司 3.9294% 的股权。张维建和杨双珠、张锦鹏分别系夫妻关系和父子关系。

张维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8219720520****，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舒华投资董事长、舒华房地产董事长、舒华展架监事。

杨双珠，女，香港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6977**（*），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宝珊花园。现任公司总裁办顾问、舒华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张锦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8219940208****，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566 号太平洋花园，现任舒华投资监事、舒华体育区域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973,816.10	150,806,410.19	155,333,911.55	161,237,426.77
应收票据	28,128,491.47	38,511,939.19	42,559,526.08	36,923,119.29
应收账款	226,820,579.27	305,897,966.90	236,527,109.46	264,015,537.18
预付款项	23,199,646.34	24,517,175.09	13,989,390.32	34,994,448.29
其他应收款	27,980,778.60	10,637,699.72	11,128,225.30	12,377,419.89
存货	271,141,877.87	202,055,737.69	179,846,955.59	166,028,708.61
其他流动资产	12,080,545.99	10,149,139.97	13,627,078.68	12,133,631.76
流动资产合计	704,325,735.64	742,576,068.75	653,012,196.98	687,710,291.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3,100.00	1,933,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88,062.52	4,481,549.89	-	-
固定资产	682,153,031.53	677,596,611.40	458,084,112.75	473,124,802.38
在建工程	11,296,070.24	7,625,122.15	196,969,399.36	123,978,034.7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	103,912,819.94	105,622,420.55	109,407,456.75	112,181,234.26
长期待摊费用	8,655,272.92	5,412,696.58	5,056,296.75	3,595,74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89,896.75	41,455,104.18	31,403,649.10	31,557,51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4,519.58	10,480,520.35	1,373,081.32	7,415,01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989,673.48	852,674,025.10	804,227,096.03	753,785,446.47
资产总计	1,567,315,409.12	1,595,250,093.85	1,457,239,293.01	1,441,495,73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410,000.00	256,630,000.00	242,750,000.00	213,225,000.00
应付账款	149,531,259.57	152,162,281.92	118,846,565.98	150,550,257.90
预收款项	-	85,837,746.52	57,067,496.59	58,498,991.50
合同负债	62,951,528.5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348,557.28	33,538,057.88	28,165,017.04	18,125,162.39
应交税费	29,523,549.90	47,298,096.02	44,678,847.69	61,962,523.57
其他应付款	51,147,165.83	35,712,128.76	20,282,769.54	41,871,50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7,142.80	7,857,142.80	47,857,142.86	7,857,142.86
流动负债合计	578,769,203.91	619,035,453.90	559,647,839.70	552,090,58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42,857.40	23,571,428.80	31,428,571.54	79,285,714.34
递延收益	73,408,603.69	74,932,033.85	76,508,779.86	76,596,74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740.64	637,112.4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65,201.73	99,140,575.13	107,937,351.40	155,882,464.16
负债合计	672,534,405.64	718,176,029.03	667,585,191.10	707,973,04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1,499,000.00	361,499,000.00	361,499,000.00	361,499,000.00
资本公积	87,316,227.51	87,316,227.51	87,316,227.51	87,316,227.51
其他综合收益	2,141,221.88	1,911,337.41	-	-
盈余公积	63,274,499.82	63,274,499.82	53,703,396.82	41,951,516.18
未分配利润	380,550,054.27	363,073,000.08	287,135,477.58	242,755,94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781,003.48	877,074,064.82	789,654,101.91	733,522,68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781,003.48	877,074,064.82	789,654,101.91	733,522,688.7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7,315,409.12	1,595,250,093.85	1,457,239,293.01	1,441,495,738.2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3,201,118.35	1,333,714,230.03	1,182,009,117.94	1,131,760,096.24
减：营业成本	425,433,307.29	787,128,690.66	709,412,838.23	644,846,608.24
税金及附加	8,035,324.06	16,925,004.59	15,496,764.48	14,139,458.41
销售费用	42,581,501.61	223,902,193.01	187,400,722.54	204,676,123.91
管理费用	43,428,025.30	89,782,500.86	90,788,334.03	95,082,021.90
研发费用	13,916,960.39	28,713,296.70	21,123,368.70	14,434,713.08
财务费用	5,982,493.39	13,629,298.45	14,510,997.53	9,819,765.75
其中：利息费用	6,248,540.75	13,987,777.40	14,490,931.47	10,145,152.98
利息收入	439,325.11	730,229.08	591,643.52	868,858.21
加：其他收益	2,855,655.81	22,255,495.32	16,117,370.10	31,597,52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68.35	-95,591.65	-	22,140.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227.31	-6,263,042.0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6,775.49	-5,196,305.82	-664,244.36	-7,708,02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814.88	-44,221.15	203,816.09	5,087.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79,167.41	184,289,580.43	158,933,034.26	172,678,129.90
加：营业外收入	344,685.27	4,283,943.52	4,932,522.33	4,449,622.44
减：营业外支出	1,919,537.17	3,711,318.85	3,155,092.97	3,258,845.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04,315.51	184,862,205.10	160,710,463.62	173,868,907.18
减：所得税费用	18,377,361.32	37,898,749.60	43,124,220.43	46,679,30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26,954.19	146,963,455.50	117,586,243.19	127,189,59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26,954.19	146,963,455.50	117,586,243.19	127,189,597.9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884.47	158,593.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884.47	158,593.97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856,838.66	147,122,049.47	117,586,243.19	127,189,59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56,838.66	147,122,049.47	117,586,243.19	127,189,597.9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41	0.33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41	0.33	0.3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340,236.59	1,394,250,784.91	1,292,652,342.18	1,145,559,35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0,915.8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6,728.48	27,841,030.03	26,447,650.49	54,593,29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886,965.07	1,422,091,814.94	1,322,420,908.53	1,200,152,64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610,136.30	688,325,481.98	673,966,818.72	612,162,36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357,763.90	222,168,034.81	194,321,674.01	177,399,28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97,958.21	124,657,738.74	140,823,007.34	130,626,52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30,800.50	204,137,754.89	180,838,202.91	206,008,04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096,658.91	1,239,289,010.42	1,189,949,702.98	1,126,196,22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0,306.16	182,802,804.52	132,471,205.55	73,956,41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368.35	100,368.35	-	22,14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552.09	666,711.11	2,325,254.37	171,38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920.44	767,079.46	2,325,254.37	193,52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01,367.79	77,730,882.87	112,566,175.89	147,151,255.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60.00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1,367.79	77,926,842.87	112,566,175.89	147,151,25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6,447.35	-77,159,763.41	-110,240,921.52	-146,957,72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150,000.00	255,800,000.00	276,400,000.00	18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0,000.00	36,840,000.00	53,332,099.32	36,843,50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80,000.00	292,640,000.00	329,732,099.32	218,243,502.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928,571.40	326,617,142.80	262,257,142.80	158,857,142.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98,440.75	75,442,607.40	94,421,804.79	73,183,47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698.12	1,132,075.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98,710.27	403,191,825.68	356,678,947.59	232,040,61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8,710.27	-110,551,825.68	-26,946,848.27	-13,797,11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25.63	-66,260.79	-390,011.78	-333,45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19,877.09	-4,975,045.36	-5,106,576.02	-87,131,87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58,866.19	155,233,911.55	160,340,487.57	247,472,36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38,989.10	150,258,866.19	155,233,911.55	160,340,487.57

（四）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1,301.77	-99,044.43	207,928.21	-41,89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5,097.84	22,694,250.14	16,117,370.10	33,069,908.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100,368.35	-95,591.65	-	22,140.0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807.04	188,693.13	1,773,317.24	-234,641.88
小计	893,357.38	22,688,307.19	18,098,615.55	32,815,515.5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7,746.96	5,858,126.12	4,206,274.13	7,349,89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5,610.42	16,830,181.07	13,892,341.42	25,465,619.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26,954.19	146,963,455.50	117,586,243.19	127,189,59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51,343.77	130,133,274.43	103,693,901.77	101,723,978.72

（五）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20	1.17	1.25
速动比率（倍）	0.75	0.87	0.85	0.9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0.21%	49.88%	43.93%	46.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4.55	4.37	4.26
存货周转率（次）	1.75	3.99	3.98	3.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597.39	24,553.04	21,643.11	22,007.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2	14.22	12.09	18.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3	0.51	0.37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01	-0.01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41	0.33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17.85%	15.76%	17.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6%	0.46%	0.55%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	0.15	0.15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5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1	0.36	0.3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	0.29	0.29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9	0.28	0.2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70,432.57	44.94	74,257.61	46.55	65,301.22	44.81	68,771.03	47.71
非流动资产	86,298.96	55.06	85,267.40	53.45	80,422.71	55.19	75,378.54	52.29
资产总额	156,731.54	100.00	159,525.01	100.00	145,723.93	100.00	144,149.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4,149.57 万元、145,723.93 万元、159,525.01 万元和 156,731.54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提高 1.09%，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提高 9.47%，资产总额持续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投资增多所致。2020 年 1-6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有所下降，致使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57,876.92	86.06	61,903.55	86.20	55,964.78	83.83	55,209.06	77.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6.52	13.94	9,914.06	13.80	10,793.74	16.17	15,588.25	22.02
负债合计	67,253.44	100.00	71,817.60	100.00	66,758.52	100.00	70,797.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的总体变动幅度较小，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4,038.79 万元，同比降低 5.70%。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5,059.08 万元，同比提高 7.58%。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4,564.16 万元，同比降低 6.36%。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176.01 万元、118,200.91 万元、133,371.42 万元和 61,320.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18.96 万元、11,758.62 万元、14,696.35 万元和 5,362.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性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营业收入	61,320.11	133,371.42	12.83	118,200.91	4.44	113,176.01
营业利润	7,357.92	18,428.96	15.95	15,893.30	-7.96	17,267.81
利润总额	7,200.43	18,486.22	15.03	16,071.05	-7.57	17,386.89
净利润	5,362.70	14,696.35	24.98	11,758.62	-7.55	12,71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5.13	13,013.33	25.50	10,369.39	1.94	10,172.40

2018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稳步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重要利润表数据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均有所提升。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03	18,280.28	13,247.12	7,39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64	-7,715.98	-11,024.09	-14,69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87	-11,055.18	-2,694.68	-1,379.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0	-6.63	-39.00	-3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1.99	-497.50	-510.66	-8,713.1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34.02	139,425.08	129,265.23	114,555.94
营业收入	61,320.11	133,371.42	118,200.91	113,17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61.01	68,832.55	67,396.68	61,216.24
营业成本	42,543.33	78,712.87	70,941.28	64,48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03	18,280.28	13,247.12	7,395.64
净利润	5,362.70	14,696.35	11,758.62	12,718.9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95.64 万元、13,247.12 万元、18,280.28 万元和 4,679.03 万元。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基本相当。

2017 年度，由于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往来科目变化，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体现了公司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2020 年 1-6 月，由于公司客户通常于下半年回款更多，故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于河南省商丘市、福建省泉州市等地区持续投入大量建设资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贷款及投资者增资扩股资金产生，相关款项主要被用于公司经营周转、购买原材料及厂房建设等。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现金分红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度，公司收缩银行借款规模，使得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下降较大。受偿还银行借

款及现金分配股利共同影响，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相应提高。2019年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高于取得借款的现金。2020年1-6月，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较多，使得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七）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65,069,820.00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

2017年12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20,243,944.00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8年1月实施完毕。

2018年4月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61,454,830.00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8年4月实施完毕。

2019年4月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61,454,830.00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9年4月实施完毕。

2020年3月1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36,149,900.00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0年3月实施完毕。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并兼顾股东对现时分红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相结合为原则，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股利分配部分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八)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1、舒华展架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市舒华展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秋玲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展示架、展示柜、展示台、展示道具、木制展示用品、五金制品(以上均不含电镀);批发、零售:健身器材、家用按摩器具。健身器材安装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556.58	2,668.86	11,462.46	1,096.12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5,350.70	4,131.56	15,304.34	1,462.70

2、舒华健康产业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端鑫
住 所:	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健康服务、健康管理、健康文化传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1,788.94	2,064.74	8,249.92	1,543.25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17,667.76	3,819.89	11,275.68	1,755.15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河南舒华实业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人代表人:	杨凯旋
住 所:	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北段路西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电动跑步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路径、展示架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五金制品、家俱、家居用品、服装、鞋、展示台、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8,697.92	18,906.64	12,772.37	2,025.13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4,683.60	16,043.82	5,362.38	637.18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河南舒华贸易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舒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凯旋
住 所:	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梁园路北段路西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电动跑步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路径、展示架、体育用品、按摩器具、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展示台、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8,112.27	6,865.37	15,539.62	2,207.83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4,722.08	3,205.31	6,203.97	839.93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上海舒华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端鑫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20号1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健康科技、计算机科技、体育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商务咨询, 健身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公关活动策划, 知识产权代理, 销售: 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机电产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 健身设备安装,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5,558.60	6,103.03	4,855.05	480.70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3,447.05	6,182.15	2,632.47	79.12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北京舒华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端鑫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74号四层407B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

	鞋、机械设备；体育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67.44	91.78	183.62	16.35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43.17	103.54	139.63	11.75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7、舒华（福建）贸易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人代表：	吴端鑫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体育用品（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健身器材及配件（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家用电器、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223.58	1,065.16	552.87	69.99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314.58	1,197.42	696.32	132.26
----------------------	----------	----------	--------	--------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8、苏州舒华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舒华体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	吴艳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258号31幢3层3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8.74	28.65	7.42	-16.35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研发实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结果而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371.36	21,514.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66.67	3,3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41.93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4,479.96	31,314.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

近年来，我国体育健身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体育产业总产值实现2.66万亿元，增加值约为10,078.00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约为1.10%。健身器材是体育产业中的重要部分，得益于体育产业的发展，健身器材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前景。根据《中国体育用品产业发展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7年，体育用品业年增加值从1,760.00亿元增长到3,247.20亿元。随着资本关注度的增加，未来国内健身俱乐部数量将呈上升趋势。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健身意识的不断提升，将为健身器材消费市场的增长提供充足的消费动能，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作为在国内市场快速成长的产业，以及消费者对其认可度的快速提升，未来三到五年我国健身器材市场将会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超过3万亿，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将达到1%左右；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因此，行业的快速增长、良好的产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扶持将有利于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

二、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与借款合同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舒华健康产业与泉州市鹏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以钢板为主的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19 年 12 月 6 日，台商分公司与晋江市前进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台商分公司向其采购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台商分公司分别与晋江市友发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019 年 12 月 11 日，台商分公司与佛山市现代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铝型材为主的半成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019年12月15日，公司与厦门宇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动感单车为主的成品，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2019年11月28日，台商分公司与厦门智尚佳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以展示架为主的半成品和成品，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电机为主的原辅材料，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2019年12月4日，公司与东莞市美康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以电控为主的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2020年1月1日，台商分公司与新斯高陈列模特（东莞）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成品模特，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0、2020年5月6日，公司与武汉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政采项目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其采购武汉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内容。

（二）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9年12月31日，台商分公司与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器架类定制品）》，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向台商分公司采购展示器架，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018年10月22日，公司与Paradigm Health&Wellness, Inc. 签署了

《Contract》，Paradigm Health&Wellness, Inc.向公司采购健身器材产品，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3年内有效。

3、2019年1月1日，台商分公司与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阿迪达斯（中国）有限公司向台商分公司采购产品，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4、2019年12月25日，台商分公司与斐乐体育有限公司、上海斐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斐乐服饰有限公司、上海群鲤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器架类定制品）》，约定斐乐体育有限公司等公司向台商分公司采购 FILA 展示器架，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2019年5月27日，公司与泉州市体育局签署了《泉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泉州市体育局向公司采购体育设备，金额合计666.65万元，合同期限为2019年5月27日至质保期结束。

6、2019年6月4日，公司与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签署《合同》，约定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向公司采购货物，金额合计654.33万元，合同期限为2019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4日。

7、2019年12月24日，台商分公司与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器架类定制品）》，约定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向台商分公司采购定制展示用品，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授信、借款和担保抵押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保证/抵押合同如下：

1、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

2020年6月1日，公司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池店高抵字2020第582040号），贷款人同意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由贷款人在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5,193.50万元内，对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抵押

担保。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信字第80-095号），授信额度为9,000万元，授信时间为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

2019年12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授信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3日，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招商银行向舒华健康产业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9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3日，舒华展架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4），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1亿元，保证期间为具体贷款到期后3年。

2019年12月3日，舒华展架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6），舒华展架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泉国用（2008）第100125号）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1,410.4万元。

2019年12月3日，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07），舒华健康产业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为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34）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8,821万元。

2019年12月3日，舒华体育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03），舒华体育以其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第0001145、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第0001144）

为舒华健康产业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95XY201902971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泉按揭字 483 号），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泉高保字 483B 号），为上海舒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法人按揭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泉按揭字 483 号）提供担保，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最高授信额度为 17,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保字 310B），舒华体育为河南舒华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债务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泉综授字 313 号）项下未结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届满后三年。

2019 年 11 月 22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保字 310C），舒华体育为上海舒华在《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届满后三年。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舒华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抵字 310A），上海舒华以其不动产（产权证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61245 号）为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综授字 310 号）以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泉综授字 313 号）项下未结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6.2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舒华体育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泉高抵字 310B），舒华体育以其不动产（产权证号：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492 号）为舒华体育、上海舒华、河南舒华贸易与民生银行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签署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以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泉综授字 313 号）项下未结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80.02 万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最高授信额度为 8,2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舒华展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1），对 2020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承担保证责任。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3），约定以公司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 555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4），约定公司作为出质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J31062202013），招商银行向舒华体育提供贷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FJ-310622019180）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四）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2020年1月16日，舒华体育与中建远大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增量工程补充协议书》，就舒华电动跑步机健身器材项目工程12#厂房及连廊项目，双方已于2016年11月25日签署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HGF-建-003），现就该项目新增工程费用结算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新增工程涉及工程7,271,999元。

2、2020年1月16日，舒华健康产业与中建远大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增量工程补充协议书》，就舒华电动跑步机健身器材项目工程2#厂房项目，双方已于2016年11月25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HJK-建-003），现就该项目新增工程费用结算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新增工程涉及工程5,284,995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包括母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维建、杨双珠及张锦鹏，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

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维建
注册地址:	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联系地址:	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联系电话:	0595-85933668
传真:	0595-68097905
联系人:	傅建木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089
传真: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梁勇、李良
项目协办人:	王冠男
项目经办人:	杨可、于云偲、郑威、李时雨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章志强、李达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张云鹤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888
经办会计师:	黄志恒、章天赐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	0591-87820347
传真:	0591-87814517
经办评估师:	王一道、范振水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

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关键时间点

(一) 初步询价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二)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三)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四)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五)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